

目錄

法規

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十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法 規

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江浙兩省徵收乾繭特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乾繭特捐從量徵收按勛計兩每市擔徵收國幣六元

第三條 已納特捐之乾繭所有普通營業稅暨其他地方各稅一律免徵並不得帶徵任何附稅

第四條 繭商報完特捐時須先呈驗發票憑證由徵稅機關查明按照實在重量依率徵捐立即填給納稅證以憑起運不得需索留難

第五條 凡收買乾繭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責令補繳特捐外得按照情節另科應納捐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不遵本條例規定繳納特捐者

二、以多報少希圖隱匿者

三、不呈驗發票憑證者

四、不受檢查覆秤者

第六條 乾繭特捐徵收事宜由財政廳主管辦理得酌量情形在水陸交通衝要地方分設實驗辦事處以杜繞越偷運

第七條 前項辦事處地點之設立遷移撤廢均應隨時報部查核
納稅證及罰金收據均用三聯式由財政廳編號蓋印頒發並由各徵收機關加蓋鈐記

第八條

第一聯存徵收機關備查第二聯給繳款人收執第三聯繳財政廳查核罰金以半數解庫半數充賞由徵收機關擬定呈部核准後支配之

第九條

徵稅機關之徵收或查驗員司如有營私舞弊情事一經發覺或呈訴徹查屬實廳送交地方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葉蓬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育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郭爾珍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務處處長何仲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政訓處處長葉煥如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隊長周大覺王維藩韓蘊山余鴻鈞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高級教官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陳東昇爲政治訓練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軍政部參事陳東昇另有任用陳東昇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參謀本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楊揆一呈請任命莫安慶爲參謀本部中校部附王達爲參謀本部總務廳中校處員張正基羅恩愷駱奇志爲參謀本部少校部附江聲駿爲參謀本部總務廳同少校秘書鄧介甫湯旭爲參謀本部第一廳少校處員舒之正張隆文爲參謀本部第二廳少校處員周鼎芬爲參謀本部總務廳少校速記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校長呈請任命李經邦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辦公廳第一科科长李載五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辦公廳第二科科长馬蔭青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務處第二科科长藍瀛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經理科科长陸蔭泉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四隊隊長尹柏恒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五隊隊長鄭桂芬馬統齡盛任卿茂權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中校教官竇思爲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政務處第一科科长員孫紹祖邱艾簡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政訓處同中校處員張同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一隊同中校政訓員齊正公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隊同中校政訓員周受之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三隊同中校政訓員王麟書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隊部中校教育副官王克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政務次長 陳文越
代理部務

校武漢分校第一隊中校區隊長郭俊生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隊中校區隊長張英夫
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三隊中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校長呈請任命徐安瀾爲中央陸軍軍
官學校武漢分校少校副官許嘉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辦公廳第一科少校科員陳鏡平
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辦公廳第二科少校科員婁則其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辦
公廳同少校速記員汪竹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務處第一科少校科員郭慶釗爲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務處第二科少校科員李占春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教務處少
校繪圖員徐春年陳振軍蘇道堅劉書銘圖鐵栢下慶年鄭森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政務處
少校教官張慰君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政訓處同少校處員趙濟澤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武漢分校總務處少校副官杜登航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衛生科少校軍醫莊心一
周亦莊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總務處經理科少校軍需孫柄文圖景武爲中央陸軍軍官學
校武漢分校第一隊少校區隊長袁寶璋尤正平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二隊少校區隊長
蔣政李海春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三隊少校區隊長呂佐賢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
分校第四隊同少校政訓員巴鎮戎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四隊少校區隊長劉侃爲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五隊同少校政訓員馬安祥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第五隊少校
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代 理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江浙兩省徵收乾蘭特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農鑛部部長趙毓松呈請任命龔子平孟梓爲農鑛部技正江福樞茅亞林奚紹濂何源深林成一爲農鑛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農鑛部部長 趙毓松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林文海爲宣傳部參事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林基爲宣傳部祕書吳宗保爲宣傳部編審田

昭陳少翔黃折衝李齊陳農夫爲宣傳部專員林涵之爲宣傳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鮑文越呈請任命高拙克楊炳炎周葆廉何連陞張文閣程肇華田澍畿馬尙武崔振文方佐政張伯熙于德風張希賢宋朝貴路聯達爲軍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政務次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故交通部簡任技正陳國樑致身國事夙着勤勞自參加和運以來不避艱險竭贊尤多迺以忠實堅貞致遭奸人狙擊以身殉職殊深軫悼亟應特予褒揚并交行政院轉飭特種撫卹委員會從優議卹以彰忠烈而慰英靈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唐文一訓字第一百二十四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憲政實施委員會憲字第一號呈稱：

「案查憲政實施委員會已於七月二十九日在鈞府舉行成立典禮茲擇定本京北平路四十八號為會址並據本會常務委員兼秘書長李聖五呈報本會秘書處業自八月一日起在同會址內開始辦公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鑒並請將本會成立經過情形過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俾利進行實為公便」

等情，到府，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監察院副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長

梁鴻志

代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一百六十一號

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令憲政實施委員會

本年八月十四日憲字第一號呈一件：爲呈報本會成立暨祕書處開始辦公日期並請將本會成立經過情形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由。
呈悉，已通飭各機關轉飭一體知照矣。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一、江蘇華宵公司與僧妙靜請求確認基地所有權事件不服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原裁定廢棄應由江蘇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一、江蘇彭敬文因強盜致人重傷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彭敬文共同犯強盜罪致人重傷處有期徒刑八年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一角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